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4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203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5232280_1136203743_1_ATTACH1.pdf、
35232280_1136203743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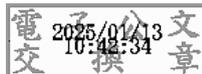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農業部釋「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地上有公共道路或
溝渠通過，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疑義」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農業部113年42月19日農農保字第1132607835號及本府產業發展局113年12月24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3015891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0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2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10樓

承辦人：陳南柏

電話：1999轉6603

傳真：02-27223395

電子信箱：ea-40326@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30158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5169412_1130158919_1_ATTACHMENT1. 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釋「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地上有公共道路或溝渠通過，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交下農業部113年12月19日農農保字第113260783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函釋申請農舍之基地有「無償供公設之公共道路或溝渠通過」者，得採先扣除其面積後，再予計算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經營用地面積，然扣除後仍應符合基地不得低於0.25公頃、農業經營面積維持90%之規定；前開公設之公共道路或溝渠如有農路性質或屬灌溉設施，則得計入農業經營面積，且該面積應併同所有農業設施及農舍興建面積後，不得超過土地面積之40%，然因本市實施都市計畫，亦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蔽率之規定。
- 三、檢送農業部113年12月19日農農保字第1132607835號函1份

建管處 1131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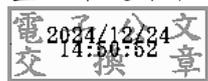


DDAA1136203743

供參。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裝



訂

線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馮偉新
電話：049-2347135
電子信箱：arroz@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農農保字第1132607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地上有公共道路或溝渠通過，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案陳南投縣政府113年5月23日府農務字第1130103630號函暨臺中市政府113年5月8日府授農地字第1130124866號函辦理。
- 二、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下稱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10%，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係為確保該筆農業用地90%為完整區塊留供農業經營使用，避免農業生產空間破碎零散，爰農業經營用地面積之計算應符合前揭規定，始為適法，合先敘明。
- 三、有關農業用地如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溝渠等公共設施，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雖應編定為交通用地或水利用地，始為正辦。惟考量政府財政

臺北市府 1131219



AAAA1130158919

負擔對於公共設施用地無法立即完成徵收，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於申請興建農舍時，得予其特別之考量，就農業用地範圍內倘有公共道路或溝渠等設施，尚未變更為交通用地或水利用地前，得採先扣除其面積後，再予計算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經營用地面積。又農業用地扣除公共道路或溝渠等設施面積後，申請興建農舍之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經營用地面積，仍應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9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

- 四、另上開政府機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溝渠，倘經貴府審認該道路具農路性質，或該溝渠係由本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施設之農田灌溉、排水設施者，得納入90%農業經營用地計算；惟農業設施及農舍興建之面積，仍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7條規定。

正本：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村規劃組）

